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0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金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9年度執聲字第7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金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併援引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張金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為附表，其中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之記載，應更正為「109年2月下旬某日至109年3月22日間某日某時許」）。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復經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662號解釋在案。又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張金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稽，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2之罪刑）之法

院。本件聲請符合前揭規定，並無不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玉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